

《赋苑》编者李鸿生平考略*

踪 凡

内容摘要:根据明黄汝亨《上饶令李君墓志铭》,参照其他相关史料,可知《赋苑》编者李鸿的生平大略,亦可对前贤时彦的观点进行补充或纠正。李鸿(1558-1607)字渐卿,一字仪羽,别号为溪,苏州府长洲县(今江苏苏州)人。明万历十六年(1588)顺天府乡试举人,二十年(1592)贡士,至二十三年方考中进士。由于系内阁首辅申时行女婿而遭人忌恨,科考之路十分坎坷。万历二十四年李鸿出任上饶知县,政绩斐然。为保护当地百姓利益,而与朝廷税监诸貂珣对抗,结果遭受诬陷,削职为民。其著述13种,今仅存《书经讲义会编》、《赋苑》两种。前者系协助其岳父申时行编纂,后者乃系李鸿的个人撰述,完成于李鸿任上饶知县期间,很可能刊刻于1598-1602数年间。《赋苑》系明代赋集编纂的代表性成果,对明清之际赋体文学的创作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,同时对有清一代的总集编纂亦有导夫先路的作用。

关键词:李鸿 生平 《赋苑》

《赋苑》是明代万历年间出现的一部赋体文学总集,共收录先秦至隋代赋875篇,远远超过同时出现的《赋略》(332篇)、《赋珍》(437篇)和《精镌古今丽赋》(231篇)。程章灿先生认为:“这是一部按时代先后编撰的先唐赋总集,不仅收全篇,也收残篇……以《赋苑》为代表的对先唐赋体文学文献所作的荟集整理工作,正是《历代赋汇》出笼的重要背景和编撰的重要基础。”^①踪凡亦称:“没有刘节的《广文选》和李鸿的《赋苑》,就不可能有清代陈元龙的《历代赋汇》。”^②可见其在赋体文学编纂史上的地位。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国古代散文研究文献集成”(项目批准号:14ZDB066)、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历代赋学文献续编与研究”(项目批准号:17ZDA21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①程章灿:《赋学文献零拾》,载氏著:《赋学论丛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186-187页。

②踪凡:《汉赋研究史论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7年,第473页。

由于《赋苑》卷端没有题署,故对于该书之编者,学术界曾经认识混乱。清乾隆年间编纂《四库全书》时,曾将此书列入存目,《提要》称:“不著编辑者名氏。前有蔡绍襄序,但称曰李君,不著岁月。《凡例》称甲午岁始辑,亦不著年号。相其版式,是万历以后书也。”^①《续通志》卷一六三、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九八著录《赋苑》时,皆沿袭馆臣之说,称“不著编辑名氏”。其实早在清初,黄虞稷(1629-1691)《千顷堂书目》卷三一就已经明确著录“李鸿《赋苑》八卷”,馆臣失察。当代学者多依从《千顷堂书目》,如叶幼明《辞赋通论》(1991年版)、马积高《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》(2001年版)等论著,在介绍明代赋集时皆有“明李鸿《赋苑》八卷”一条,惜未详考。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在影印《赋苑》时,直接署名“李鸿”;踪凡《汉赋研究史论》(2007年版)、台湾学者王欣慧《作赋津梁》(2015年版)讨论明代赋集,亦径称“李鸿《赋苑》”。而许结《中国赋学历史与批评》(2001年版)和《赋学讲演录》(2009年版)二书,称“明代赋集尚存书或存目者有:佚名辑《赋苑》8卷、李鸿辑《赋苑》8卷”,出现了两部《赋苑》并列的情况,脚注云:“未详待考。”^②

其实程章灿《〈赋苑〉考评》一文,已经考证出《赋苑》编者确为李鸿,并以《明史》为据,认为李鸿于万历二十年会考中式^③。王欣慧《李鸿〈赋苑〉考评》于李鸿生平无考,但认为《赋苑》“刊刻于李鸿官上饶知县任上”^④,甚有见地。饶福婷《明代〈赋苑〉及其编者考》进一步认为:“李鸿(1565-1640)字渐卿,吴人(今江苏)。万历首辅申时行之婿。万历十六年(1588)举人,万历二十年(1592)进士。曾官上饶知府……与吴地沈璟等文化名流交游甚密。所著有《对禁录》、《赋苑》等。”^⑤虽有创获,但讹误亦多。

学术界对于李鸿生平的考证,大抵以《明史·选举志》80余字的简略记载为据,参酌其他相关史料而成。其实,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有明黄汝亨《寓林集》38卷(索书号09181),该书卷十四有《上饶令李君墓志铭》(以下简称“墓志铭”),凡3800字,详细介绍李鸿一生行事,内容丰富,可以补充、纠正前贤之说。今按:黄汝亨(1558-1626)字贞父,钱塘(今浙江杭州)人,明万历二十六年(1598)进士,官至江西布政司参议。著有《天目记游》《廉吏传》《寓林集》等。黄汝亨《墓志铭》云:“予自君孝廉时定交,又同官西江,君文章志业磊落非今

①永璠、纪昀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九三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767页。

②许结:《中国赋学历史与批评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,2001年,第173页;《赋学讲演录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9年,第88页。

③程章灿:《赋学论丛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185-186页。

④王欣慧:《李鸿〈赋苑〉考评》,载氏著:《作赋津梁——明代万历年间辞赋选本研究》,台中五南图书公司,2015年,第171页。

⑤饶福婷:《明代〈赋苑〉及其编者考》,《语文建设》2015年第2期,第79页。

人,予所最知也。”^①黄氏与李鸿同庚,自幼相知,同为名进士,又同官西江(今属江西),故接受李鸿后人托,而撰写此铭,其言当最为准确。《墓志铭》是研究李鸿生平著述的重要文献资料,可惜尚无人利用。

二

据《墓志铭》,《赋苑》的确系李鸿所编,无需考证;并且明代只有一部《赋苑》,两部《赋苑》之说不可信。《墓志铭》云:“君讳鸿,字渐卿,一字仪羽,通籍后有昧乎知雄守雌之旨,别号为溪云……丙申,谒选人,授为令,乃得江西之上饶邑。”可知李鸿字渐卿,一字仪羽,别号为溪,于万历二十四年丙申(1596)任上饶知县。在介绍李鸿著述时,《墓志铭》又云“所辑……《赋苑》□卷”,虽阙卷数,但已明确《赋苑》为李鸿所辑。而清万斯同(1638-1702)《明史·艺文志》著录:“李□《赋苑》八卷。字渐卿,吴人。”^②有姓无名,既然“字渐卿,吴人”,则阙字必为“鸿”字无疑。今南京、辽宁、北师大等图书馆皆藏有李鸿《赋苑》一书,皆为八卷,与万斯同《明史》合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亦曾著录《赋苑》八卷,提要称:“前有蔡绍襄序,但称曰李君。”而今存之《赋苑》卷首,恰好有蔡绍襄序,序中称:“李君持万宝之丰襟,洞千秋之朗鉴……乃以剗剧理莽之罅,广拾名山秘府之遗,凡六朝以前,暨荀宋而后,厘为上下八卷,名之曰《赋苑》。”这与馆臣之语有四处相合:1.书名、卷数一致;2.作序人皆为蔡绍襄;3.序中不书编者名字,只称“李君”亦相合;4.馆臣称该书“始于周荀况,终于隋萧皇后,以时代为编次”,与今存《赋苑》内容完全一致。故馆臣所见之《赋苑》,只能是李鸿《赋苑》,并不存在另外一种“佚名《赋苑》八卷”。至于《续通志》、《续文献通考》所著录之《赋苑》“不著编辑名氏”,只是袭用馆臣旧说,不可凭据。所以,明代只有一种《赋苑》,李鸿所编。两部《赋苑》之说有误。

饶福婷曾以李鸿岳父申时行(1535-1614)生卒年为据,参考当时的平均寿命,将李鸿的生卒年推断为“1565-1640”,实不可从。今按,《墓志铭》云:“而乃始登戊子贤书第十一人,君年三十矣。”李鸿于万历十六年戊子(1588)参加顺天府乡试,中第11名举人,时年30岁(实际岁数)。上推30年,可知其生年为明嘉靖三十七年戊午(1558)。《墓志铭》又云:“而丙午忽病痰,及丁未而甚竟不起,距其生某年月日,得年五十耳。”李鸿于万历三十五年丁未(1607)辞世,终年50岁(虚岁),上推50年,亦为明嘉靖三十七年戊午(1558)。可见李鸿生卒年为:1558-1607。

《墓志铭》云:“李氏系出平江,元季讳茂实者迁吴葑门,四传而为玉山训导镛,再传为吴溪公庭樟……庭樟生灿,灿生坦,号冰谷,邑诸生,以君贵赠文林

①黄汝亨:《上饶令李君墓志铭》,《寓林集》卷十四,明天启四年(1624)吴敬、吴芝等刻本。

以下征引,所用版本同此。今按:该书并不难找,已经收入《续修四库全书》(第1368-1369册)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(集42-43)。

②万斯同:《明史》卷一三六,清钞本。

郎，君父也。娶赵氏，生君。”可知李鸿祖籍为平江（今湖南岳阳），降至元代，先祖李茂实率族人迁往吴地葑门（今江苏苏州），故为吴郡人。天祖李镛，曾任玉山县（今属江西省）训导；曾祖父李庭樟，号吴溪公；祖父名李灿；父亲名李坦，号冰谷，赠文林郎；母亲赵氏。世系如下：

李茂实……镛（玉山训导）……庭樟（号吴溪公）——灿——坦（号冰谷，赠文林郎）——鸿（字渐卿）。

李鸿是位孝子，其一生经历，颇受父亲李坦、岳父申时行的影响。《墓志铭》云：“而冰谷翁故与少师申文定公共为诸生，同研席，相善也，因约为婚姻。君生十七年，迫冰谷翁命，就婚京邸。”其中“申文定公”即申时行，谥号文定。李坦与申时行曾经同窗共读，关系密切，甚至约为婚姻。万历三年乙亥（1575）李鸿17岁时，接受父亲的安排，从吴地前往北京，迎娶申时行之女为妻。自此，李鸿的读书、交游、科考、为官，无不受其岳父申时行的影响。申时行（1535—1614）字汝默，号瑶泉，长洲（今江苏苏州）人。嘉靖四十一年殿试第一名（状元），官至内阁首辅、中极殿大学士。其对李鸿的影响主要有两端：第一，为李鸿读书、交游提供良好条件。《墓志铭》云：“（李鸿）复迫冰谷翁命，如京，以宗人涿州籍补诸生……所师友皆天下名士。师故晋江李文节公及梁溪顾泾阳太常，而尤严事乡贡进士方生某，与携李今内阁朱公某、中丞黄公某、兵宪项公某，文艺相颉颃，咸推毂君。”李鸿拜硕学名臣李廷机（谥号文节）、顾宪成（号泾阳）等为师，并结交天下名士，自此学业大进。第二，申时行是朝中重臣，官场政治斗争蔓延到科举考试，使女婿李鸿受到连累，在乡试、会试中连连受挫。

三

李鸿乡试颇为不顺。《墓志铭》云：“已而所师友悉先后取高第去，君独偃蹇抑郁，徙倚文定邸……而乃始登戊子贤书第十一人，君年三十矣。当是时，人方贺君逢年，而叹其晚，而座师为葵阳黄公。有忌之者，因嫉礼部郎中高某攻君，以文定公婿及解首王文肃公子衡甚力，谓考官学士黄某阿政府意，子若婿得滥选。文定公与文肃连章，请下礼部覆试，仍委高郎中监督。自辰至午，高郎中辄再更其题，凡四义，君援笔立就，高愧悔甚，覆奏有旨。”师友皆取高第，唯有李鸿屡试不中。万历十六年戊子（1588），李鸿以涿州籍参加顺天府乡试，终于考中第11名举人，时年30岁。但因其系大学士申时行女婿，于是有人攻击主考官黄公营私舞弊，阿谀朝官，要求查处。据《明史·饶伸传》，“葵阳黄公”指主考官黄洪宪，“高某”指礼部郎中高桂，“王文肃”指王锡爵，“有忌之者”乃谓礼部主事于孔兼^①。同时被指摘者共有8人，但主要矛头针对王锡爵之子王衡、申时行之婿李鸿。幸好主持覆试的礼部郎中高桂、侍郎于慎行严格、公正，连考三天，无论高桂怎样变换题目，李鸿皆能“援笔立就”，故在覆试后得以保留。

^①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二三〇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6013页。

由于在乡试时遭受挫折,李鸿心灰意冷,放弃了次年(1589)举行的会试。据《墓志铭》,李鸿于万历二十年(壬辰,1592)参加会试,但再次受挫。明代会试共考三场,李鸿只考完第一场,就遭遇御史綦某的阻挠,以为“宰相之婿不当中”^①。主考官张位使十八房考公评阅,皆言文字可取,几经曲折,最终通过会试。李鸿之所以再次受挫,乃是由于其岳父申时行已经于万历十九年罢官回乡,曾经遭受申时行打压的官吏便趁机报复,将矛头对准了李鸿。

对于李鸿中进士的时间,程章灿、王欣慧未有考论,饶福婷则直接说:“万历二十年(1592)进士。”今按,此说有误。中国古代的科举考试,在会试之后还有一场殿试,由皇帝亲自主持,通过考试者方为进士。李鸿屡受阻挠,身心俱疲,只参加了殿试之前的覆试,便回家养病,故次年未中进士。《墓志铭》云:“甲午冬,复上公车。乙未,豫章洪阳张公典试事,遂识拔君。释褐成进士。”显然,李鸿于3年之后,即万历二十三年乙未(1595)再次参加会试,适逢豫章(今江西南昌)张洪阳主持考试,一路过关斩将,顺利通过会试、殿试,终于高中进士。《墓志铭》开篇即云:“上饶令为溪李君,中万历戊子顺天乡试,七年而成进士。”《明史·吴达传》亦云:“上饶知县李鸿……吴人,大学士申时行之婿,万历十六年举北闱乡试,为吏部郎中高桂所攻,后七年成进士。”^②两书记载一致。从万历十六年(1588)往后数7年,正好是万历二十三年(1595)。查《明万历二十三年进士题名碑录(乙未科)》,赐同进士出身第三甲共244名,“李鸿”位居第127名,注云:“直隶苏州府长洲县,民籍。”^③索引显示,明代只有一个“李鸿”中过进士,那就是苏州府李鸿,乙未科进士。

四

李鸿中进士第二年,即万历二十四年丙申(1596),“谒选人,授为令,乃得江西之上饶邑”(《墓志铭》)。上饶县当闽浙要冲,地势险要,盗贼横行,民风刚健,号称难治。李鸿任上饶知县凡6年(或以为“官上饶知府”,非是),殚精竭虑,政绩斐然。他整顿吏治,打击豪强,智取盗贼,兴办教育,深受百姓爱戴,故秩满之时,父母妻子皆受封赏。

万历皇帝后期铺张奢靡,又多次对外用兵,造成国库空虚,于是派遣太监去各地增收赋税,以补亏缺。此举激发了官民矛盾,抗税浪潮此起彼伏。当朝廷税监诸貂珰来到江西时,李鸿为保护百姓利益和地方生态,奋袂抵几,与之对抗。主要措施有:1.抗税。在潘相、陆泰等地方奸徒的协助下,诸貂珰欲增加赋税。李鸿直言“县地产少,行贾锥刀之末甚细,不足税,愿多方补裨廉其额,委官类解,不以烦珰”。2.反对开矿。诸貂珰等上言开采,指出土青银矿

①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七〇,第1703页。

②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二二七,第5972-5973页。

③台湾华文书局编辑部:《明清历科进士题名录》(二),台北华文书局,1969年,第1066页。

本书由台湾辅仁大学王欣慧教授查阅,特此致谢!

处,辄行锥凿。李鸿不与争辩,令奸徒自己备工,来到指引矿处,任其冶炼,结果得不偿失,自行解散。3.反对开禁采木。上饶县云雾山、铜塘等自然山川,多豫章梗枿铜铁之饶,流民易啸聚为乱,封禁几二百年。诸貂珣必欲违禁例开入,李鸿则极言不可。诸貂珣巡山视察,又遭李鸿戏弄,怀恨在心。4.惩治奸徒。万历三十年(1602)四月,皇帝下旨停税,四境欢呼如雷。李鸿当机立断,逮捕陆泰等三十余人,予以惩治。诸貂珣返京途中遭遇儒生驱逐,于是嫁祸于李鸿。《墓志铭》称:“(诸貂珣)遂上疏,诬君嫉邻郡狂生辱近侍,且致亡赖攘劫税鞘等语。当事者与台省诸公文章申救,明其不然。而天子惑珣言,震怒有旨,落君职为庶人。”对此,《明史·吴达传》《梁永传》亦有记载,可以互证。由于李鸿不畏权贵,勇于担当,为民请命,奋不顾身,故落职返乡之日,“一时诸缙绅父老子弟,络绎攀卧至江浒,亡不低回泣下者”。

五

李鸿年少时,“言务为奇,不袭人一语”,颇有个性和抱负。其为人“性豁达,往往面折人过,耻纤趋者”,性格直率坦荡,从不攀结权贵。致仕之后,“与亢爽廓落之士相莫逆,日畅饮高论为快。逢后辈负才者,奖许不去口。语及宦游事,掉头弗应也”(《墓志铭》)。李鸿弃官位如敝屣,与一般汲汲功名者,绝不相同。明人张太复称:“渐卿好任侠,有骨,自其少,多买异书读之,昼夜无甫,歌《鹿鸣》。”^①陆应阳《广舆记》亦云:“读用世书,负气敢言,勇于任事。”^②李鸿有侠骨之气,刚毅之风,故敢于对抗朝廷命官,毫无谄媚和惧色。

李鸿兴趣颇为广泛,《墓志铭》云:“君素喜读书,研摩史编,晚更留神数学,精勾股法,至针经脉法,星学卜筮,亡不通晓。”所列李鸿著述12种,内容涉及经学、算学、医药、占筮、法律、文学等诸多方面,惜大都散佚。现增补《勾股书》一种,逐一考述如下:

1.《宝笏堂集》□卷,佚。该书系作者诗文别集,其中政论文当占有较大比重。据饶福婷考证,李鸿撰有《对禁录》,词气宏直,流传于世。此文很可能是一篇反对开禁采木的政论散文,应该收入《宝笏堂集》中,已佚。

2.《病中间语》一卷,佚。盖为作者晚年生病时对社会人生的感悟。

3.《禹贡互释》一卷,佚。按,《禹贡》出自《尚书》,是一篇著名的地理学经典。本书对其进行诠释。

4.《尺牍》二卷,佚。当系李鸿与亲友之间的往来信函。

5.《九章算法》□卷,佚。系算学著作,反映作者对自然科学的重视和研究。

6.《脉法指要》一卷,佚。系一部介绍诊脉方法的医学著作,说明作者具有一定的医学素养。

①张大复:《梅花草堂笔谈》卷十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影印明崇祯三年(1630)刻清顺治十二年(1655)修补本。

②陆应阳撰,蔡方炳增辑:《广舆记》卷十二,清康熙二十五年(1686)吴郡宝翰楼刻本。

7.《子平玄理》一卷,佚。系星命学著作。按,北宋徐子平,精于星命之学,后世术士宗之。算命之书,大都托名子平。子平术是根据人的生辰八字推算人一生命运历程的方法,颇有迷信色彩。

8.《讲义会编》□卷。系《书经讲义会编》的简称,凡12卷,今存明万历二十五年(1597)徐铨刻本,国图藏。《书经讲义会编》乃是李鸿协助其岳父申时行所编,书前有申时行自序,称:“余甥李渐卿鸿从余邸,第得而读之,因与懋、嘉两儿共加裒辑,合余前所采录,共为一编。于是《尚书》大义,论说衍绎,粲然备矣。”^①序末有“甥李鸿编辑,子用懋、用嘉校订,后学徐铨校刊”字样,不仅说明该书系申时行与李鸿、申用懋、申用嘉合作编纂,亦可知李鸿作为申时行女婿的身份。

9.《赋苑》□卷,存。按,阙文当作“八”,现有明万历中期(1598-1602)刻本,辽宁、山西、山东、南京、福建、天一阁、北师大、首师大图书馆藏。

10.《本草纂要》四卷,佚。系药学著作。古代中药类的书籍多称本草,本书乃是对常用药草的名称、形状、药性、主治、制作过程、服用方法等作简要介绍的著述。

11.《嗜蔗编》□卷,佚。内容不详,或许系介绍制糖方法的著作。

12.《国宪识略》四卷,佚。“国宪”指国家的法规或礼仪,也特指宪法。《汉书·叙传下》:“释之典刑,国宪以平。”本书系解释国家法律法规的著作,盖作于任上饶令时。

13.《勾股书》十二卷,佚。《墓志铭》不载,而明唐时升(1551-1636)《三易集》卷九有《勾股书序(代)》,序中云:“吴郡李渐卿,通敏明悟,殊绝于人,而好深沉之思。因读毘陵诸论,必欲穷究其义。乃购顾氏之书,与善为算者讲求之,则勾股之法于是明备。又合九章之法及前贤之通数学者,所著述凡为书十二卷,曰《勾股书》。新城王君见而欲传之人间……遂以渐卿之书,付之梓人,而属余叙之。”^②所谓“吴郡李渐卿”,无疑就是李鸿,与《墓志铭》中李鸿“精勾股法”的记载相合。他仔细研究毗陵(今江苏常州)唐顺之的《勾股弧矢论略》和《勾股六论》,又购买吴兴(今浙江湖州)顾应祥的《测复算术》《弧矢算术》《勾股算术》诸书,与擅长算法者互相切磋,潜心研究,集其大成,撰写《勾股书》12卷。此书似已散佚,借唐时升序尚可知其大概。

六

李鸿著述,今仅存《书经讲义会编》和《赋苑》两种。前者系协助其岳父申时行编纂,后者乃系李鸿的个人撰述,尤其重要。至于《赋苑》的编纂时间,《凡例》明言:“是书自甲午岁始辑其次第,厥后渐以增益,积久遂至捌百柒拾伍

①申时行:《书经讲义会编》卷首,明万历二十五年(1597)徐铨刻本。

②唐时升:《三易集》卷九,明崇祯刻清康熙补修嘉定四先生集本。

首。”^①此处“甲午”指万历二十二年(1594),时当李鸿参加万历二十年(1592)会试中式之后,但尚未成为进士,亦未入职为官。故其编纂的最初目的,似乎只是展示才学,欲借著书以扬名而已。由于卷帙较大,汇纂费时费力,需经历数年乃成。至于其刊印时间,《凡例》亦透露了若干信息:“是书既辑成帙,出入辄以自随,然恐久而散失,故亟以寿梓……亦以吏事鞅掌,未得详于校阅。”蔡绍襄序亦云:“君栖神大业,游刃饶封”,“乃以剞劂理棼之罅,广拾名山秘府之遗”。既然“游刃饶封”(“饶封”即上饶县),“吏事鞅掌”“剞劂理棼”,无疑应在李鸿中进士(1595)之后,任上饶知县期间,不会晚于万历三十年(1602)李鸿落职为民之时。故其刊刻时间应在1596-1602之间。由于李鸿初至上饶时职务繁忙,以打击豪强、寇匪为急务,尚无暇顾及文教事业,故该书很可能刊刻于1598-1602的数年间。距离“始辑”之年(1594),已有五六年的时间,可谓是“渐以增益”,积久乃成。各图书馆所藏之《赋苑》版式相同,应该系同一刻版,马积高《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》著录为“明万历刻本”^②,学者皆从之。今考该书版心底部有刻工名字:桂伯宗(或简称宗)、桂德化刻(化)、桂子通(通)、桂子龙(桂龙)、桂明刊(明)、桂伯安刊(桂安、安)等,大都属于桂氏家族。经查检,桂德化系“明万历间江西广信(今上饶县)人,刻字工人,参加刻过《纪录汇编》(陈于廷本)”^③,与李鸿任职上饶的时间相吻合。可见《赋苑》的确刻于上饶,由桂氏族人担任刻梓工作。所以,现存《赋苑》乃系明万历中期(1598-1602)上饶刻本。

王欣慧认为“《赋苑》刊于李鸿官上饶知县任上,属于官方刻书”,其言有据;但她又说“《赋苑》一书极有可能是书帕本,只是作为官场酬赠的附属品”^④,恐难以信从。首先,从时代风气来看,书帕本作为一种官场酬赠之物,附庸风雅,在万历之前较为盛行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云:“昔时入覲之官,其馈遗一书一帕而已,谓之书帕。自万历以后,改用白金。”^⑤李鸿刻《赋苑》时,书帕本已经不再时尚。其次,从书的内容和成本看,书帕本出于馈赠需要,一般选用现成著述,仓促刻成,而李鸿中进士时,《赋苑》尚未编成,为官上饶后数年乃成,其成本太高,并不适合制作书帕本。再次,从刻工角度考虑,刻印《赋苑》的刻工为上饶桂氏家族,名闻遐迩,为了维护声誉,他们不会接手刻印“名低价贱”的书帕本,即使参与制作,也不会在版心底部刻上自己的名字。《赋苑》版心却刻有桂氏刻工至少6人名字。又次,从该书的流传情况看,目前至少有8家图书馆藏有《赋苑》,说明该书颇受后人看重,广为流播,亦可反证它并不是饱受诟病

①李鸿:《赋苑》卷首,《历代赋学文献辑刊》影印明万历中期(1598-1602)上饶刻本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7年。

②马积高:《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》,中华书局,2001年,第296页。

③瞿冕良:《中国古籍版刻辞典》,苏州大学出版社,2009年,第669页。

④王欣慧:《李鸿〈赋苑〉考评》,《作赋津梁——明代万历年间辞赋选本研究》,第171、173页。

⑤顾炎武:《日知录》卷十八,清乾隆间刻本。

的书帕本。最后,曹之先生《中国古籍版本学》曾经对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著录的典籍进行研究,认为其中有明代书帕本约20种,《四库全书》收录4种,其余16种皆贬入“存目”。而这16种进入“存目”的书籍名单中,并没有《赋苑》^①。至于《赋苑》书中的讹误,大概是由于李鸿所用底本不佳所致。该书不少赋篇取自《艺文类聚》,底本中就有不少鲁鱼亥豕之误。所以,不能仅从书中讹误就推断它是用于“官场酬赠”的书帕本。

《赋苑·凡例》云:“余因汇成一家之书,非敢信其毕收,比于乐赋、乐苑,庶几乎辞林之巨观矣。”言语中充满自信。可见李鸿编刻此书,确实还有成一家之言、垂文名于世的想法。但似乎不止于此。《墓志铭》记载李鸿为上饶令,不仅整顿吏治、打击盗匪,亦十分重视教育,引导生徒:“日课诸生艺文,又手自选择唐宋而上以及秦汉子史五经正文,令之通今学古,士彬彬兴起焉。”又知该书之成,尚有“日课诸生艺文”、作为县学教材使用的现实功用。况且该书辑录赋作止于隋代,唐以后不录,亦与其“手自选择唐宋而上以及秦汉子史五经正文”的崇古观念,以及教导生徒“通今学古”的目的相一致。只是他“手自选择”的秦汉子史五经正文因为没有新意,早已荡然无存,而精心汇纂的《赋苑》一书,却因其“或录之诸集,或搜之艺文,或止载片词,或仅摘小序,务存成目,不计阙文”的辑佚方法,以及“千金狐白,不遗一腋”(《凡例》)的集大成思想,而成为明代赋集编纂的代表性成果,对明清之际赋体文学的创作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,同时对有清一代的总集编纂亦有导夫先路的作用。例如,《赋苑》辑录班固《终南山赋》《览海赋》,张衡《髑髅赋》《温泉赋》《观舞赋》《羽猎赋》等,皆为残篇。崇祯年间张燮编《七十二家集》,张溥(1602-1641)编《汉魏六朝百三家集》,都将这些残篇收入集中,显然受到李鸿《赋苑》的启发和影响。清陈元龙编纂《历代赋汇》时不仅收录完整赋篇,辑为160卷,还“旁及佚文坠简、片语单词,见于诸书所引者,碎璧零玕”^②,另辑《逸句》2卷;严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·总叙》亦称:“鸿裁巨制,片语单辞,罔弗综录,省并复叠,联类畸零。”^③长篇与残句兼收,而成一代巨观,皆是对这种辑佚精神的继承和发展。

【作者简介】踪凡,原名踪训国,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①曹之:《中国古籍版本学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7年,第264-268页。

②永瑢、纪昀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九〇,第1727页。

③严可均: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卷首,中华书局,1958年,第1页。